

台灣民眾黨榮譽職人員聘任辦法

2023年3月1日

第三屆第三次中央委員會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為延聘社會賢達、專業人員及傑出人士協助本黨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在各專業領域上有卓越成就，或對社會有特殊貢獻，或曾擔任本黨黨職人員表現優異，符合本黨發展需求並關心本黨之發展者，得聘為本黨榮譽職人員。
- 第三條 本黨榮譽職人員分類如下：
- 一、榮譽主任委員
 - 二、榮譽副主任委員
 - 三、顧問
 - 四、諮詢委員
- 第四條 榮譽職人員由中央黨部秘書長、組織部主任、地方或中央直屬組織主任委員提出，經中央委員會或地方黨部會議討論通過後敦聘之。
- 第五條 榮譽職人員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提供有關黨務政策之諮詢。
 - 二、提供有關黨務工作之建言。
 - 三、提供輿情。
 - 四、促進有關民間、社會團體聯繫與交流。
 - 五、協助參與各類公益活動。
 - 六、協助推展黨務。
 - 七、其他本黨委託辦理之事項。
-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遴聘為本黨榮譽職人員：
- 一、行為違反國家或黨的政策、利益者。
 - 二、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，有損黨的形象者。
 - 三、受宣告褫奪公權裁判確定，尚未復權者。
- 前項各款情形，於遴聘後始知悉或發生，本黨得逕予解聘該榮譽職人員。

第七條 榮譽職人員之聘期應配合該屆次中央委員之任期，於任期中聘任者，至原任期屆滿為止，必要時得延聘之。聘書格式由中央黨部秘書處訂定之。

第八條 榮譽職人員為無給職，參與本黨之計畫或活動時，本黨得提供必要之支援並得領取出席費或車馬費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央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